

## 律政司公布招聘政府律師安排

\* \* \* \* \*

律政司今日（八月三日）提醒有意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士，他們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取得一定的成績，以符合申請資格。

政府律師的招聘工作今年八月底／九月初展開。一如去年的招聘安排，所有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士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和在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

就此而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另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D 級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其他會獲接納為等同成績

的學歷可參閱以下網頁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在特殊情況下，視乎律政司的運作需要，中文能力未達所  
需要的申請人亦可能獲聘，然而獲聘人數會有限。

由二〇〇八年開始，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士亦須參加《基  
本法》測試，雖然這並非強制性，但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  
的表現，會用以評核其整體表現。

下一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於十月六日及十三  
日在香港舉行。有意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士如仍未獲所需的  
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學歷及／或有意報考《基本法》測試，  
請於八月三日至十六日期間，報考相關考試及／或測試。

有關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在公務員  
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招聘事宜」項下）公布。

完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